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9-02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85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8 日